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3日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修本院相關法規，以提升本院各會議審議效率，設置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本院資深教授五至七人，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研擬本院各項法規草案，並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院長或副院長代理；召集人、院長及副院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